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74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鍾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萬6,538元及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2萬6,53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13年3月29日16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接近○○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追撞原告承保之同向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使系爭車輛毀損需修護，原告業已因修護給付工資費用2萬4,100元、零件費用為1萬4,625元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零件費用當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耐用年數均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

01 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
02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03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
04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43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
05 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4,625 \div (5+1) = 2,438$ （小數點以下四
06 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
07 (使用年數)即 $(14,625 - 2,438) \times 1 / 5 \times 5 = 12,187$ （小數點以下
08 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
09 $14,625 - 12,187 = 2,438$ 】。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萬4,100元
10 後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6,538元，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
11 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
12 償。至被告雖辯稱費用主要為烤漆，另很多部分不必維修云云，
13 然烤漆部分並無需折舊，且一部份有毀損，為求同車顏色相同，
14 常需全部重新烤漆，是尚難逕認烤漆金額過高；另所謂是否需維
15 修，各人常有不同標準，但加害者尚不得要求受害者得過且過，
16 是認被告所辯均無可採，併予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6 書 記 官 武凱葳